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132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5,928,181.3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7,756,489.42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27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26.01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容诚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 关于《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五、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 关于《关于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所担保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前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 **七、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八、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披露的担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郑德琨

---

卫建国

---

黄继武

2020年2月5日